

健全人开着“残的”拉客,扣车!

本报讯 在一些车站、市场等人流集中的地方,总是能看到一些残疾车、三轮车在从事非法营运。今年5月始,杭州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整治残疾车等非法营运活动。昨天,记者从杭州市运管部门了解到,这个整治活动开展半年以来,共查扣无牌无证残疾车辆两百余辆、非法营运三轮车两百余辆。

12月24日16时45分左右,杭州市交警、城管、残联、运管等部门人员来到四季青清泰立交桥附近,看到一辆正在招揽乘客的残疾车。执法人员发现这辆被改装的残疾车没有牌照,涉嫌无牌无照上路。

于是,执法人员上前要求这名残疾车的驾驶员出示相关证件。没想到,驾驶员从车上下来,对执法人员说:“我没有残疾证,这车是我买来的。”

说完,驾驶员像正常人一样,徒步走到执法人员面前,从口袋里掏出购车发票。这时,执法人员发现驾驶员是四肢健全、无任何残疾的健康人。由于该驾驶员无法提供有关证件,执法人员当场对该车予以暂扣。“杭州市区的残疾人要购买机动轮椅车和三轮车代步,要凭本人残疾证、身份证,到各区肢残人协会领取购车意向表,并经过所在社区(村)、街道(乡镇)、区残联审核。”执法人员解释说。

而在这半年多的整治活动中,执法人员发现,目前杭城的“残的”除少部分为残疾人自己驾



驶外,一些“残的”被一些健全人、非下肢残疾人用来搞营运,“因为从事残疾车营运时间自由、收益相对较好,且不需要较多的成本及技术”。

同时,执法人员还发现,大多数车主擅自将靠背后的工具箱当载客座位,这种载客座位既无扶手又无脚踏板,存在极大安全隐

患。更令人担心的是,许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、三轮车的驾驶员经常闯红灯、非法超载,极易发生交通事故。而这些车辆没有办理任何保险,一旦发生车祸,乘客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。

为此,专项整治办公室工作人员呼吁市民远离“残的”,拒乘“残的”。记者了解到,接下来,残

疾车整治重点将放在城郊接合部、车站等非法运营现象比较突出的场所,有关部门也将加强城郊接合部等公共交通薄弱地方的运力保障,压缩非法营运的市场空间。

■本报记者 陈锦
通讯员 傅永生/文
本报记者 陈立波/摄

省司法厅成立党委督导组 其主要功能是监督干警廉洁从业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整合司法行政党内监督、纪律检查、行政监察和警务督察职能,保证司法行政政令畅通,加强司法行政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,昨天下午,省司法厅举行了督导组成立仪式,并对各督导组组长进行了任命。

从2009年开始,督导组将对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、厅党委

工作部署和各直属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对警务督察工作和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及行业行风建设进行检查指导。

省司法厅厅长赵光君介绍,省司法厅管理指导门类众多的司法行政业务,全省司法行政干部、法律服务从业人员、监狱劳教人民警察三支队伍数量庞大,队伍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。如何有效

整合资源,加强监督管理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大任务。

这次省司法厅党委决定建立的督导机制,是在整合党内监督、纪律检查、行政监察和警务督察有关职能的基础上,建立的一项新的、适应我省司法行政工作特点的监督机制。督导机制的建立,对全省司法行政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的落实,实现司法行政工作更加科

学的发展,将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证。

首批成立的四个督导组,将采用经常性督导和专项督导等方式,通过会议、谈话、现场检查、明察暗访等诸多形式,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导工作。据悉,首次督导行动将在2009年春节后展开。

■本报记者 陈岚
实习生 吴康妮

案件再审申请逾八成驳回 省高院9个月不到审结再审案件1291件

本报讯 今年4月1日至12月20日,省高院共计审结民事再审案件1291件,其中驳回再审申请1123件,占86.99%。

今年4月1日,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开始施行。按照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,当事人不服生效裁判,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再

审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,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规定的,裁定再审;不符合规定的,裁定驳回。

截至12月20日,省高院共计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材料2906件,立案受理1665件,已审结1291件,其中驳回再审申请1123件,占86.99%;提审(决定再审)116件,

占8.99%;指令原审法院再审8件,占0.62%;准许撤回再审申请38件,占2.94%;终结审查程序6件,占0.46%。立案数仅次于人口大省河南居全国第二,结案数、结案率、人均结案数等各项指标均居全国第一。

■本报记者 余春红
通讯员 张兴平

“三不”新经济政策 让企业过个暖冬

本报讯 为帮扶我省民营企业脱贫解困,过个暖冬,省工商局规定从12月30日起,全省各级工商机关推行特殊时期扶持民营企业的特殊政策。这项名为“新经济政策”的《关于促进全省民营企业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共分19条,其中最让人眼前一亮的是,规定特殊

时期对民营企业实行“三不政策”:不处罚、不追缴、不吊销。

同时,省工商局还发布了全省民营企业生存状况及发展态势最新报告。这份报告显示:2008年全省民营企业注销死亡数创近六年来最高,而新登记企业数却为近六年来最低,但企业总量依然

保持稳中有升,新登记企业数依然高于注销死亡数。特别是一些新兴行业方兴未艾,转型升级开端良好,品牌引领经济升级趋势不断增强,群众创业热情持续高涨,个体工商户总量达到191万户,创历史新高。

■沈雁

浙江报界昨举行 2009年新年团拜会

本报讯 昨天下午,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新闻大楼张灯结彩,满堂欢声笑语,一片喜气。我省76家报社(集团)的三百余位社长、总编和报业工作者代表聚在一起,参加浙江报界2009年新年团拜会,庆祝改革开放三十周年。大家握手言欢,亲切交谈,互相祝贺,呈现出和谐团结、携手奋进迎新年的动人景象。

团拜会上,省委常委、宣传部长黄坤明,省委老领导梁平波、厉德馨与全省报业工作者代表一起欢度佳节。他们高度评价浙江报业在改革开放中所作出的令人瞩目的成就。目前,全省报业已有了80亿资产,浙江报业的发展,始终走在全国的最前列。同时希望在新的一年里,全省报界要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,继续坚持解放思想,坚持改革开放,高唱奋进凯歌,争取更大的胜利。

省委宣传部、省新闻出版局的负责同志也出席了团拜会,同报界的朋友一起度过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光。

随地吐痰至少罚20元 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明起实施

本报讯 昨天,记者了解到,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于2009年1月1日开始实施。

根据条例规定,对于随地吐痰、便溺的公民,相关部门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。

针对公共厕所应服务广大公众方面,条例规定公共厕所应该设置明显、规范、统一的标志,对公众免费开放,同时,提倡沿街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其厕所。

■本报记者 陈锦

消防档案信息化 百姓需要可查询

本报讯 昨天,浙江省消防部队档案建设管理试点现场会在杭州消防支队召开。据悉,杭州消防支队作为档案规范化的试点,除了对档案进行统一管理、有效保存等规范化操作之外,还与地方单位合作开发了档案管理系统软件,从而实现了档案存储、管理、查询和使用的信息化管理。

今后市民如有相关防火、后勤等档案方面的需要,都可以通过申请,到杭州消防支队进行查询。

■本报记者 曹志男 通讯员 王亮 金晓婷

标的3亿元以上案子由省高院一审 2009年全省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调整

本报讯 全省法院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从2009年起有新的调整,大标的民商事案件将进一步下放到基层法院审理。争议标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一审案件都将由基层法院管辖,具体调整对照如下:

单位\日期	2008.2.1—2008.12.31	2009.1.1—
省高级法院	2亿元以上以及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、涉港澳台	3亿元以上以及诉讼标的额2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、涉港澳台
杭州中院	3000万元以上以及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、涉港澳台	5000万元以上以及诉讼标的额4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;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下的涉外和涉港澳台
宁波中院	3000万元以上以及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、涉港澳台	5000万元以上以及诉讼标的额4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;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下的涉外和涉港澳台
温州、嘉兴、绍兴、金华、台州中院	1000万元以上以及诉讼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、涉港澳台	3000万元以上以及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;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下的涉外和涉港澳台
湖州、衢州、丽水、舟山中院	500万元以上以及诉讼标的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、涉港澳台	2000万元以上以及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;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下的涉外和涉港澳台

■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张兴平